证券代码：600568 证券简称：*ST 中珠 公告编号：2020-019 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利用闲置资金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 3,0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润金 2 号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第 1097 期
- 委托理财期限：2021 年 1 月 18 日起至 2021 年 4 月 16 日止
- 履行的审议程序：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利用闲置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横琴中珠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资租赁公司”）、广西玉林市桂南医院有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3,000 万元的闲置资金购买指定银行其自主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本次理财额度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期限内，资金额度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公司控股子公司融资租赁公司根据财务和资金状况，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理财，最大限度地提高资金运营效益，为公司谋取投资收益。

（二）资金来源：公司控股子公司融资租赁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投资者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润金 2 号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第 1097 期	3,000	2.65%	19.43	2021 年 1 月 18 日起至 2021 年 4 月 16 日止	保本浮动收益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虽然本次购买的属于指定国有或股份制银行其自主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浮动收益型，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金融市场宏观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无法预期。

2、针对投资风险，公司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按照决策、执行、监督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业务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该业务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严控投资风险。

2）为进一步降低风险，公司董事长提出：所购买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主要为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交通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华润银行国有或股份制银行其自主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3）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4）公司财务管控中心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产品名称：润金 2 号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第 1097 期

2、发行人：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产品代码：1201097

4、产品类型：银行理财产品

5、买入金额：人民币 3,000 万元

6、投资者年化收益率：2.65%

7、产品期限：2021 年 1 月 18 日起至 2021 年 4 月 16 日止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理财产品募集的资金由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理财计划代理人的名义投资于信用级别较高、流动性较好的金融市场工具，包括但不限于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各类债券、同业拆借、同业存款、债券类信托计划和其他金融机构（证券公司、基金公司或资产管理公司等）的资产管理计划等，以及其他货币资金市场投资工具。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将对本次理财产品的投资进行严格的风险控制，对产品的收益类型、是否保证本金、发行主体资质、资金流动性等方面进行严格的评估，本次委托理财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到期预计能取得相应的收益。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融资租赁公司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为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0 年 10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6,861.94	42,520.88
负债总额	3,458.56	11,752.26
净资产	33,403.38	30,768.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88.77	2,2854.90

注：本公告表格中如存在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形成。

（二）公司在不影响日常经营运作的前提下，以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可提高控股子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增加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三）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委托理财产品本金列报在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同时取得的收益计入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风险提示

本次委托理财事项，购买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主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但金融市场可能受宏观经济的影响有一定的波动性，不排除本次委托理财受到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从而影响预期收益，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利用闲置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广西玉林市桂南医院有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3,000 万元的闲置资金购买指定银行其自主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本次理财额度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期限内，资金额度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工商银行工银理财.法人“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	12,050	9,750	26.35	2,300
2	桂林银行“漓江理财-桂宝宝”	1,150	1,150	2.49	0
3	珠海华润银行润金 2 号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3,000	0	–	3,000
合计		16,200	10,900	28.84	5,3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5,3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438%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14.344%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5,3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7,700	
总理财额度				13,000	

注：上表中“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系根据最近 12 个月公司单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最高余额填列。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360 证券简称：百傲化学 公告编号：2021-003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方案的基本情况

2020 年 11 月 24 日，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2020 年 12 月 01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042）。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用途：实施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三）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 1.50 亿元（含），不超过 2.00 亿元（含）。

（四）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发生下述情况或触及以下条件的，则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五）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8.59 元/股，即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六）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二、回购实施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0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43）。

截至 2021 年 01 月 19 日，本次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11,107,52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25%，回购最高价格 20.45 元/股，回购最低价格 14.51 元/股，回购均价 18.00 元/股，使用资金总额 199,941,414.65 元（不含交易费用）。

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的整体价值，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成后，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0 年 11 月 25 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公司股份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9）。截至本公告披露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在此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股份	0	0	0	0
无限售股份	261,346,400	100.00	250,238,878	95.75
其中：股份回购专用账户	0	0	11,107,522	4.25
股份总数	261,346,400	100.00	261,346,400	100.00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 11,107,522 股，现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拟用于公司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如未能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6 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的，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后续，公司将按照已披露的用途使用回购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01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88221 证券简称：前沿生物 公告编号：2021-001

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 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约 4,300.00 万元到 5,100.00 万元，同比增长 106.14%到 144.49%。
- 公司预计 2020 年投入研发费用约 13,000.00 万元到 14,000.00 万元，同比增长 52.19%到 63.89%。
- 公司预计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亏损 22,000.00 万元到亏损 24,000.00 万元，增加亏损约 2,755.02 万元到 4,755.02 万元。公司预计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亏损 22,900.00 万元到亏损 24,900.00 万元，增加亏损约 2,666.14 万元到 4,666.14 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约 4,300.00 万元到 5,100.00 万元，同比增长 106.14%到 144.49%。

2、预计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亏损 22,000.00 万元到亏损 24,000.00 万元，增加亏损约 2,755.02 万元到 4,755.02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约亏损 22,900.00 万元到亏损 24,900.00 万元，增加亏损约 2,666.14 万元到 4,666.14 万元。

（三）本次业绩预告情况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2,086.00 万元。

（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 19,244.98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亏损 20,233.86 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的原因

公司核心产品艾博韦泰（商品名：艾可宁?）的目标医院为传染病专科定点医院，均为此次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定点接治医疗机构，新冠疫情期间，艾滋病患者的接治受到了一定程度的影响，亦对公司 2020 年上半年产品销售产生了较大的影响；2020 年下半年，随着新冠疫情得到有效防控，传染病专科定点医院对艾滋病患者的接治得以恢复。

公司加强市场推广力度，积极开展学术会议及患者教育等活动；加大团队建设的投入，扩充一线市场推广人员数量，快速提升产品在目标医院的覆盖率，报告期内新增覆盖的医院数量同比增加 137%。基于艾博韦泰（商品名：艾可宁?）作为注射、长效药与口服药不同的特点，以及其在临床应用中的安全性、有效性得到更进一步验证，公司深耕已覆盖定点医疗机构，提升产品在目标患者人群中的产品渗透率。

（二）净利润变动的主要原因

本报告期，研发费用约 13,000.00 万元到 14,000.00 万元，同比增长 4,457.88 万元到 5,457.88 万元，增长率 52.19%到 63.89%，主要为报告期内对在研产品及储备研发项目的投入有所增加。

综上所述，本公司 2020 年度预计出现净利润为负的情况。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0 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1 日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泓德丰润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及开通定投和转换业务的公告

根据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 2020 年 1 月 21 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东方证券办理泓德丰润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和转换等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是否开通转换	是否开通定投	申购起点（元）	定投起点（元）
泓德丰润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545	是	是	1	1

二、重要提示

1、上述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本基金处于正常申购赎回期。基金封闭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投资者可与东方证券约定定投业务的每期固定投资金额，该金额即为申购金额，基金定投业务不受日常申购业务的最低金额限制。具体定投业务规则请参考东方证券的相关规定。

3、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可将其通过销售机构购买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转换费用与转换业务规则请参考东方证券的相关规定。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03

网址：www.dfzq.com.cn

2、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100-888

网址：www.hongdefund.com

四、风险提示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投资有风险，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关注基金特有风险，如实填写或更新个人信息并核对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

特此公告。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2020 年四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

1. 中加货币市场基金
2. 中加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 中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 中加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 中加心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 中加瑞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 中加丰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8. 中加丰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9. 中加丰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中加丰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1. 中加纯债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2. 中加丰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3. 中加丰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4. 中加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5. 中加颐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6. 中加聚鑫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7. 中加颐慧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8. 中加心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 中加繁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 中加颐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1. 中加颐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2. 中加颐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3. 中加转型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 中加颐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5. 中加颐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6. 中加聚利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7. 中加颐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8. 中加瑞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9. 中加瑞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0. 中加裕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1. 中加聚盈四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2. 中加恒泰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3. 中加颐瑾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4. 中加民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5. 中加享利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6. 中加优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7. 中加优选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8. 中加享润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9. 中加科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 中加瑞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1. 中加安瑞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42. 中加核心智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3. 中加中债 1-3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4. 中加科丰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5. 中加聚庆六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6. 中加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47. 中加安瑞乎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48. 中加优势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9. 中加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0. 中加博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上述基金的 2020 年四季度报告全文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bobbns.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00-95526）咨询。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请投资人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21 日

股票代码：600525 股票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21010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 7 月 20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9）。董事长吴启权先生计划在本增持计划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区间为人民币 1 亿元-2 亿元，本次增持计划未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其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结合二级市场波动情况，实施增持计划。
- 2020 年 7 月 20 日至 2021 年 1 月 20 日，董事长吴启权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18,291,81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008%。增持金额为 11,697.15 万元，增持金额超过本次增持计划金额区间下限。截至 2021 年 1 月 20 日，公司董事长吴启权先生持有公司 105,814,91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1036%。本次增持计划时间届满，本次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

2021 年 1 月 20 日，公司接到董事长吴启权先生关于增持公司股份结果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吴启权先生

2、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份的情况：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公司董事长吴启权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87,523,105 股，占公司总股本 6.7028%。

截至 2021 年 1 月 20 日，吴启权先生持有公司 105,814,91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1036%。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看好公司未来的发展，此次增持不以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为目的。此次增持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增持股份的种类：无限售流通股 A 股。

（三）本次增持股份的数量或金额：本次拟增持的金额区间为人民币 1 亿元-2 亿元。

（四）本次增持股份的价格：增持计划未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其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结合二级市场波动情况，实施增持计划。

（五）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方式及期限：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期限为增持计划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六）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筹资金，主要通过处置个人其他资产等方式。

增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公司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9）。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吴启权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87,523,105 股，占公司总股本 6.7028%。2020 年 7 月 20 日至 2021 年 1 月 20 日，吴启权先生合计增持公司股份 18,291,81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008%，增持金额为 11,697.15 万元，增持金额超过本次增持计划金额区间下限。截至 2021 年 1 月 20 日，吴启权先生持有公司 105,814,91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1036%。

本次增持计划时间届满，增持主体实施增持已超过增持计划增持金额区间下限，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

增持主体承诺：在增持完成后 6 个月内及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并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简称：华泰证券 证券代码：601688 编号：临 2021-008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做市业务收到中国证监会复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华泰证券开展商品期货做市业务有关意见的复函》（机构部函[2021]177 号）。根据该复函，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做市业务无异议。

本公司将按照有关监管规定和要求开展商品期货做市业务，做好相关风险管理工作，并健全内部管理制度。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1 日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公募证券投资基金 2020 年第 4 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旗下基金 2020 年第 4 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旗下南华瑞盈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南华丰淳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南华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南华中证杭州湾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南华瑞扬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南华瑞恒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南华瑞元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南华价值启航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南华瑞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及南华中证杭州湾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 2020 年第 4 季度报告全文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nanhuafunds.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仅涉及南华中证杭州湾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105599）咨询。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3810 证券简称：丰山集团 公告编号：2021-003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丰山集团”）股东：（1）江苏高投创新价值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江苏高投创新”）持有公司股票 5,466,534 股，占公司现总股本的 4.703%；（2）江苏高投宁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江苏高投宁泰”）持有公司股票 1 股，占公司现总股本的 0.000%；（3）江苏高投科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江苏高投科贷”）持有公司股票 2,264,269 股，占公司现总股本的 1.948%；

江苏高投创新、江苏高投宁泰、江苏高投科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京毅达”），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7,730,804 股，占公司现总股本的 6.651%。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根据自身业务需要，江苏高投创新、江苏高投宁泰、江苏高投科贷遵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要求，计划在履行减持股份预先披露义务的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3%（即 3,487,008 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减持期间为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且任意连续 60 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计划减持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和减持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收到公司股东江苏高投创新、江苏高投宁泰、江苏高投科贷出具的《减持股份计划告知函》：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江苏高投创新	5%以下股东	5,466,534	4.703%	IPO 前取得；5,466,534 股
江苏高投宁泰	5%以下股东	1	0.000%	IPO 前取得；1 股
江苏高投科贷	5%以下股东	2,264,269	1.948%	IPO 前取得；2,264,269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江苏高投创新	5,466,534	4.703%	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南京毅达，为同一控制下基金。
	江苏高投宁泰	1	0.000%	
	江苏高投科贷	2,264,269	1.948%	
	合计	7,730,804	6.651%	—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一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江苏高投创新	0	0.00%	2020/5/29 ~2020/11/11	0.00-0.00	2020 年 5 月 6 日
江苏高投宁泰	1,905,400	1.854%	2020/5/29 ~2020/11/11	27.07-51.06	2020 年 5 月 6 日
江苏高投科贷	0	0.00%	2020/5/29 ~2020/11/11	0.00-0.00	2020 年 5 月 6 日
江苏高投宁泰	1,279,838	1.101%	2020/12/8 ~2020/12/25	22.97-26.82	不适用

注：1、江苏高投宁泰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部分未披露减持计划；

2、上表中的“减持期间”为股东在计划减持区间范围内的实际减持区间；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江苏高投创新	不超过：3,487,008 股	不超过：3.00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487,008 股	2021/2/18 ~2021/8/17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自身业务需要
江苏高投宁泰	不超过：1 股	不超过：0.00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 股	2021/2/18 ~2021/8/17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自身业务需要
江苏高投科贷	不超过：2,264,269 股	不超过：1.948%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264,269 股	2021/2/18 ~2021/8/17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自身业务需要

注：上述减持主体为一致行动人，减持数量合并计算，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且任意连续 60 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各减持主体具体减持数量由其自行决定。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江苏高投创新、江苏高投宁泰、江苏高投科贷的承诺：

1、自丰山集团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丰山集团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丰山集团回购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丰山集团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企业自丰山集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拟长期持有丰山集团股票。本企业承诺所持丰山集团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不违反已作出的相关承诺的前提下，存在对所持丰山集团股份进行减持的可能性，累计减持最大股份数量为本企业所持全部丰山集团股份。采取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方式减持的，按照减持届时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予以执行；上述减持股份数量本企业与本企业的一致行动人合并计算。本企业减持丰山集团股份的价格不低于丰山集团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丰山集团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同时，本企业在减持前将提前将本企业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丰山集团，并由丰山集团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本企业方可以减持企业股份（如涉及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首次卖出前，将至少提前 15 个交易日向丰山集团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并提示丰山集团予以公告）。

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证发〔2017〕24 号）、《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17 号）、《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等中国法律法规、交易所规则关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本企业违反承诺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丰山集团所有，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丰山集团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丰山集团，则丰山集团有权从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扣除与本企业应上交丰山集团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等额的现金分红，并均归丰山集团所有。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江苏高投创新、江苏高投宁泰、江苏高投科贷根据自身业务需要进行的减持，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江苏高投创新、江苏高投宁泰、江苏高投科贷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